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向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3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同威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新盛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刘征宇先生、封炜先生已依法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天音通信 100% 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韵洁

刘雪生

魏 炜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